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4 月1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
01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3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5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7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8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9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表示
11 A因遭其母親B○○○○，導致○○○○，出現○○○之○
12 ○行為，經訪視評估A身體雖無明顯傷勢，但B管教方式嚴
13 厲，且具○○○○○○，A因○○產生○○行為且表達不敢
14 返家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，送經本院裁定
15 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
16 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日。上述通報事件係A第三次
17 因父母不當管教而由聲請人緊急安置，114年000○○期間
18 又再次發生B不當管教，本案處遇期間觀察，B認為自己無
19 管教過失，將通報事件歸因於A偏差行為，就所習得之親職
20 教養技巧，無法穩定應用於實際管教上，自114年0月起至
21 0月期間不願配合社工處遇，拒絕安排親子會面、簽署A○
22 ○○○同意書及○○○○書等。C在面對B不當管教情境
23 時，無展現其對A之保護功能，A亦因○○B○○○○、C
24 消極○○作為而無返家意願，聲請人已提出停止親權、改定
25 監護人之聲請。綜上，B、C不當教養，無法給予A穩定及
26 安全之照顧環境，其他親屬亦無照顧意願，評估A暫不適合
27 返家。是聲請人為維護A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28 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30 0號民事裁定、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
31 助基金會○○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兒

01 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
02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B、C無法給予
03 A穩定及安全之照顧環境，是為維護A最佳利益，A應確有
04 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
05 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308號）		
A	A 0 3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
B	A 0 6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
C	A 0 5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